

合同一般条款

[合同编号：DLGP-2024-ZJ-0058]

[防伪编码：FW061557]

需方：天津市东丽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供方：天津中午线家具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2024年11月12日，天津市东丽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天津市东丽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采购家具项目(项目编号TJDL-2024-ZJ-0073)的竞价结果达成本合同：

一、商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产地、数量、单价见附件1合同商品清单。

货物总价款：¥2508.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零捌元整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以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售后服务承诺见附件2。

三、供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生产、销售批准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供方根据用户的要求于自合同签订15日内将所供货物在需方指定处(具体地点：天津市东丽区先锋路10号)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工

作，费用由供方负责。

五、供方应随货物向需方交付货物的中文使用说明书及与货物相关的资料。

六、需方负责对货物进行验收。

七、货款支付方式：

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全额合同货款。

八、违约责任：

1、出现下列情况责任方应承担货物总值 30%违约金：

- ①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 ②供方所交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③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
- ④供方产品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2、出现下列情况，责任方承担每日 5‰的违约金：

- ①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 ②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检测鉴定机构进行质量最终鉴定。

十、有关涉及本合同在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全部投标文件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签订地人民

法院管辖。

十二、其他特殊事项由供需双方协商后在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需、供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单位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先锋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张锡海

委托代理人：张琳

联系电话：84376670



供方（公章）：

单位地址：天津市静海县杨成庄乡砖垛村甲18号

法定代表人：张润来

委托代理人：董中浩

联系电话：1328321300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302110023413

开户银行帐号：7234110182600018619



时间：2024.11.12

签约地点：天津市东丽区先锋路10号

附件 1

合同商品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mm)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材质说明
1	小推柜	400*480*650	6	个	418	2508	1. 基 材:采用优质 E0 级中纤板, 达到 GB/T11718-2004《中密度纤维板》国家标准。 2. 饰 面:采用 A 级胡桃木皮, 厚度 0.6mm, 含水率≤11%符合 GB/T3324 要求, 木皮完整、颜色均匀、厚度平整。 3. 油 漆:采用优质环保聚酯漆喷涂, 5 遍底漆 3 遍面漆, 环保性能符合 GB18581-2001 规定。油漆的外观及理化性能指标符合 GB/T3324-1995 的规定; 色泽柔和持久, 耐磨手感良好。 4. 五金配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

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

1、对所有使用本公司产品的客户, 我们提供产品保修期为五年, 且终身维修服务。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验收合格后指定专人提供技术服务, 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

2、本公司提供售后服务响时间为 7×24 小时, 8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

